

附件1:

##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3)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生态环境	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	需同时满足：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一) (二)项所列环境敏感区以外，且不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建设项目； 2. 尚在建设期间或者已经建成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 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4. 主动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的。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	市级
2	生态环境	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需同时满足： 1. 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2. 经责令改正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	市级

3	生态环境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p>(一)企业和责任人人均不予处罚需同时满足：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建设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 不含建设项目位于环境敏感区或者属于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的情形；  3. 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4. 企业已处于验收阶段。</p> <p>(二)责任人不予处罚需同时满足：建成投产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已调离或其他正当原因不负责该项工作，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负责该项工作不超过6个月，主动停止生产，且正在积极推进整改。</p>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	市级
4	生态环境	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需同时满足：1. 属于首次违法； 2.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已全部完成；3. 经责令改正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开。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	市级
5	生态环境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环保措施及投资概算的	需同时满足： 1. 属于首次违法 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3. 经发现后及时主动纠正。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	市级

6	生态环境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p>需同时满足：1.属于首次违法； 2.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3.经发现后及时主动纠正。 注：未实施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但采用更好措施的，不予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	市级
7	生态环境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p>需同时满足： 1.首次违法； 2.除一类污染物以外的常规水污染物； 3.只有一个污染因子超标； 4.单次监测值超标倍数<math>\leq 0.1</math>倍或者<math>5 \leq \text{pH} \leq 6</math>或<math>9 \leq \text{pH} \leq 10</math>或仅色度超过标准，且超标倍数在1倍以下； 5.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 6.污染物排放去向为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地表水III类以下(不含III类)功能水域区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游泳区除外)。 注：以下情形导致超标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因安全因素不能立即停产的，主要生产设备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在设备启停、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在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之前主动做好记录台账的或已向所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p>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	市级

8	生态环境	未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	需同时满足： 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2. 已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备案； 3. 经责令改正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	市级
9	生态环境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因突发故障等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或因安全、工艺等因素不能立即停产，但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立即组织维修的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	市级
10	生态环境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需同时满足： 1. 首次违法 2. 经发现后能及时主动纠正。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	市级

11	生态环境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p>需同时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违法</li> <li>2. 除一类污染物外的其它常规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math>\leq 0.1</math>倍；</li> <li>3. 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或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li> </ol> <p>注：1. 以下情形导致超标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因安全因素不能立即停产的，主要生产设备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在设备启停、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在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之前主动做好记录台账的或已向所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p> <p>2. 对明显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相关环保手续不全等的企业不予适用。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发生的超标排放行为不予适用。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的案件不予适用。</p>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	市级
12	生态环境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自行监测数据	<p>需同时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违法；</li> <li>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li> <li>3. 不含弄虚作假；</li> <li>4. 经责令改正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li> </ol>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	市级

13	生态环境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因突发故障等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或因安全、工艺等因素不能立即停产，但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立即组织维修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	市级
14	生态环境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需同时满足： 1. 首次违法； 2. 持续时间不超过10日； 3. 所涉及固体废物不属于A类污染物 4. 经责令改正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	市级
15	生态环境	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需同时满足： 1. 首次违法； 2. 环境保护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后，未依法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3. 经责令改正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	市级

## 附件2:

##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3)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生态环境	1.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2	生态环境	2.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污的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3	生态环境	3. 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4	生态环境	4. 对重点排污单位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5	生态环境	1. 对未依法报批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 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 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6	生态环境	2. 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虚假, 结论不正确或不合理等行为的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 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7	生态环境	1.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8	生态环境	2.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9	生态环境	3. 对违规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0	生态环境	4.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1	生态环境	5.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2	生态环境	6. 对不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3	生态环境	7.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4	生态环境	8. 对被责令改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5	生态环境	1. 对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6	生态环境	2. 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7	生态环境	3. 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 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8	生态环境	1.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 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9	生态环境	2.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20	生态环境	3.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21	生态环境	4. 对在禁燃区内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22	生态环境	5.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锅炉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23	生态环境	6.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24	生态环境	7. 对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省级

25	生态环境	8. 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省级
26	生态环境	9.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省级

27	生态环境	10.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28	生态环境	11. 对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29	生态环境	12.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30	生态环境	13.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31	生态环境	14.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32	生态环境	15. 对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33	生态环境	16.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34	生态环境	17.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35	生态环境	1. 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36	生态环境	2.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37	生态环境	3.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环境噪声超标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38	生态环境	4.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39	生态环境	1.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40	生态环境	2.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41	生态环境	3. 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42	生态环境	4. 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43	生态环境	5.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44	生态环境	6. 对无证或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45	生态环境	7.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46	生态环境	8.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47	生态环境	1. 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上报监测数据、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尾矿库运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48	生态环境	2.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49	生态环境	3. 对于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等行为的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50	生态环境	4. 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单位出具虚假报告行为的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51	生态环境	5. 对未单独收集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表土、未按要求提前报告转运污染土壤信息、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污染以及未达修复管控目标开工建设污管项目行为的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52	生态环境	6.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未实施后期管理行为的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53	生态环境	7. 对拒不接受土壤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54	生态环境	8. 对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修复以及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进行评估行为的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55	生态环境	9.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上报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56	生态环境	1.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57	生态环境	2. 对放射性污染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编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58	生态环境	3.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59	生态环境	4.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60	生态环境	5.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61	生态环境	6.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 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 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62	生态环境	7.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 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63	生态环境	8.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64	生态环境	9.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65	生态环境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66	生态环境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67	生态环境	1.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68	生态环境	2.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69	生态环境	3. 对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中的环保措施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70	生态环境	4.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71	生态环境	5.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72	生态环境	6. 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73	生态环境	7. 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74	生态环境	1. 对拒报或者谎报涉及海洋排污申报登记事项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75	生态环境	2. 对涉及海洋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防污染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强行使用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76	生态环境	3. 对擅自改变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77	生态环境	4. 对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 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78	生态环境	1.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 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79	生态环境	2.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80	生态环境	3. 对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省级

81	生态环境	4.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82	生态环境	5. 对未按照规定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83	生态环境	6.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84	生态环境	7.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85	生态环境	8.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86	生态环境	未按规定申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87	生态环境	1. 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88	生态环境	2.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89	生态环境	3. 对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90	生态环境	4.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91	生态环境	5. 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 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 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92	生态环境	1.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 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93	生态环境	2.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94	生态环境	3.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95	生态环境	4.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96	生态环境	5.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97	生态环境	1.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98	生态环境	2.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99	生态环境	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00	生态环境	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01	生态环境	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02	生态环境	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03	生态环境	5.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 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 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04	生态环境	1.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 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05	生态环境	2.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06	生态环境	3.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07	生态环境	4.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08	生态环境	5.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09	生态环境	1.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10	生态环境	2.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省级

111	生态环境	3.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12	生态环境	4. 对核设施营运等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13	生态环境	1.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14	生态环境	2.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15	生态环境	3.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16	生态环境	4.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17	生态环境	5.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18	生态环境	6.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19	生态环境	7.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20	生态环境	8.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21	生态环境	9.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22	生态环境	10.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23	生态环境	11.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24	生态环境	12.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25	生态环境	1. 对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省级
126	生态环境	2. 对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省级

127	生态环境	3.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28	生态环境	4. 对托运人、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未按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29	生态环境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30	生态环境	1.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31	生态环境	2. 对排污单位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32	生态环境	对在一类、二类近海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33	生态环境	1.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34	生态环境	2. 对未按规定填写、运行、保管危险废物转移单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35	生态环境	3.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36	生态环境	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37	生态环境	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38	生态环境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39	生态环境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40	生态环境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41	生态环境	对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省级
142	生态环境	1. 对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43	生态环境	2. 对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44	生态环境	对产生尾矿的企业未申报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45	生态环境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46	生态环境	对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不经规范的排放口排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47	生态环境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48	生态环境	1.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49	生态环境	2.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50	生态环境	3.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51	生态环境	4.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52	生态环境	1. 对电磁辐射建设项目不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53	生态环境	2. 对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54	生态环境	3. 对造成电磁辐射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省级

155	生态环境	对违法新、改、建煤矿及选煤厂，违反煤矸石综合利用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56	生态环境	1. 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57	生态环境	2. 对粉煤灰运输造成污染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58	生态环境	1. 对拒不接受水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59	生态环境	2. 对拒不接受海洋环境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60	生态环境	3. 对拒不接受大气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61	生态环境	4. 对拒不接受噪声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62	生态环境	5.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污染检查或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63	生态环境	6. 对拒不接受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64	生态环境	7.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不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65	生态环境	8.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66	生态环境	9. 对拒不接受防治陆源污染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67	生态环境	10. 对拒不接受消耗臭氧层物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68	生态环境	11.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物品运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69	生态环境	12. 对拒不接受医疗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70	生态环境	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中介组织弄虚作假的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71	生态环境	1. 对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72	生态环境	2. 对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73	生态环境	3. 对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经有关部门同意擅自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74	生态环境	4. 对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75	生态环境	5. 对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 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76	生态环境	6. 对工业企业噪声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 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77	生态环境	7. 对夜间在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从事噪声污染施工作业的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78	生态环境	8. 对未取得施工证明或者在禁止施工的特定期间从事施工作业的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79	生态环境	9.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行为, 受到罚款处罚, 被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按日连续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 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80	生态环境	1.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大气污染物实施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行为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 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81	生态环境	2. 对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处二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 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82	生态环境	3. 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 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83	生态环境	4.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84	生态环境	5. 对侵占、损毁、干扰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85	生态环境	6.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的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86	生态环境	7. 对产生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者无法密闭而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87	生态环境	8. 对矿山、码头， 填埋场和消纳场堆 放易产生扬尘物 料，未采取有效防 尘措施的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 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 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 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 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 实施监管	市级
188	生态环境	9. 对未按照要求编 制重污染天气应急 响应操作方案的处 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 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 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 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 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 实施监管	市级

189	生态环境	1.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的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90	生态环境	2. 对在一级保护区内通行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船舶以及设置码头、油库等行为的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91	生态环境	1. 对落地油泥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 或者随意排放、掩埋、焚烧落地油泥和其它废弃物等行为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 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92	生态环境	2. 对未经同意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在夜间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自然保护区、重要养殖区从事产生噪声污染作业的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 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93	生态环境	3. 对石油勘探开发作业产生的气体污染物未进行回收、处理或者综合利用，违规排放的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94	生态环境	1.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未建立监测数据台账等行为的处罚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95	生态环境	2. 对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水不经过水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而直接排入环境等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96	生态环境	3. 对企业、学校等单位实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未按照规定处理或收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97	生态环境	4. 对畜禽养殖专业户直接向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物等行为的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98	生态环境	5. 对在划定的禁养、限养区域内从事畜禽养殖活动行为的处罚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199	生态环境	6.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200	生态环境	7. 对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以实际裁量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附件3:

##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3)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生态环境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产设施不可中断运行；</li> <li>2. 已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年度检修计划且获备案；</li> <li>3. 采取必要减排措施；</li> <li>4. 次日完成整改。</li> </ol>	以实际裁量后金额为准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2	生态环境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超出设计规定或实际处理能力；</li> <li>2. 半小时内电话、2小时内书面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li> <li>3. 采取应急措施减轻环境危害后果；</li> <li>4. 及时完成整改。</li> </ol>	以实际裁量后金额为准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3	生态环境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突发故障等客观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无法正常运行；</li> <li>2. 半小时内电话、2小时内书面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开展人工检测</li> <li>3. 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li> <li>4. 及时完成整改。</li> </ol>	以实际裁量后金额为准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4	生态环境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运行不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放一般工业废气、废水；</li> <li>2. 数据误差、偏差、传输率裁量不超3；</li> <li>3.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及时完成整改。</li> </ol>	以实际裁量后金额为准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5	生态环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放一般工业废气、废水；</li> <li>2. 年度内进行了监测，但监测指标不全或不符合频次等要求；</li> <li>3.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两年内未受到其他处罚。</li> </ol>	以实际裁量后金额为准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6	生态环境	未按照排污许可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放一般工业废气、废水；</li> <li>2. 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足或相关要素内容不完整</li> <li>3.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两年内未受到其他处罚。</li> </ol>	以实际裁量后金额为准	《行政处罚法》32条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监管	市级

附件4: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附件5:

##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受理事项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生态环境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p>(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五)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 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适用本条例。”</p>	无	市级
2	生态环境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p>(一) 涉及国家海洋权益、国防安全等特殊性质的工程；(二) 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其附属工程；(三) 50公顷以上的填海工程，100公顷以上的围海工程；(四) 潮汐电站、波浪电站、温差电站等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五) 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海洋工程。前款规定以外的海洋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根据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核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海水养殖场，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四十七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条 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p>	无	市级

				<p>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75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八条 国家实行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海洋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有核准权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海洋主管部门在核准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征求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会。其中，围填海工程必须举行听证会。</p> <p>【政策文件】《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p>		
3	生态环境	危险废物转移跨省审批	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九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无	市级

